

臺北市立麗山高級中學 113 學年度數理學術性向資優班學生鑑定 觀察推薦表

評量證號碼：

考生姓名：

一、數理能力特質檢核表：

(參考臺灣師範大學特殊教育中心編印「特殊需求學生特質檢核表」)

觀察項目	是	否
1.對研究數學方面的問題有強烈動機與興趣。		
2.常主動詢問與數學有關的問題。		
3.願意花時間主動鑽研數學問題。		
4.邏輯推理能力優異。		
5.運用符號思考能力強。		
6.能以圖形、符號等簡化複雜訊息。		
7.能運用多元方式解題。		
8.數字概念良好且計算能力優異。		
9.願意嘗試超出年齡水準的數學題目。		
10.參與數學競賽表現優異。		
11.對於自然界的事物有濃厚興趣。		
12.能夠細心觀察自然景物並且提出問題。		
13.經常閱讀與自然界事物有關的書籍、雜誌、電視節目或網站。		
14.能主動發現、探索並研究日常生活的自然科學問題。		
15.照顧動物或種植花草樹木能力良好。		
16.經常觀察並記錄、分析天文、星象、雲層的變化。		
17.喜歡動手做自然科學實驗以驗證心中的疑問。		
18.善於運用科學儀器或工具進行研究。		
19.積極參與保護野生動物、水資源及環境保護的活動。		
20.參與自然科學競賽表現優異。		

二、國中階段專家學者、指導老師或法定代理人推薦之具體說明：

推薦人	服務單位 及職稱		與考生 關係	
	姓名 (簽名)	年 月 日		

三、獲獎紀錄：參加國際性或全國性數理學術性向競賽，獲前三等獎項者。

(一) 請填寫近三年獲獎紀錄，至多五項，並須附 A4 規格證明文件影本（證明文件請備妥正本及影本，正本於報名時核驗後發還，影本存鑑定委員會審議），依序排列於後；無者免填。

競賽類型	組別	獲獎時間	主辦單位	獲獎等第	符合書面審查項目	備註
		發文文號	競賽名稱			
☐ 國際性 ☐ 全國性	☐ 個人組 ☐ 團體組 （團體組請附共同作者同意書）				☐ 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 數理 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，獲前三等獎項。 ☐ 國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 數理 學科研習活動，成就特別優異，經主辦單位推薦。 ☐ 國中階段曾參與 數理 學科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，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，並檢附具體資料。	※請說明： (1) 參賽國家/地區之名稱及數量： (2) 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：
☐ 國際性 ☐ 全國性	☐ 個人組 ☐ 團體組 （團體組請附共同作者同意書）				☐ 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 數理 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，獲前三等獎項。 ☐ 國中階段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 數理 學科研習活動，成就特別優異，經主辦單位推薦。 ☐ 國中階段參與 數理 學科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，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，並檢附具體資料。	※請說明： (1) 參賽國家/地區之名稱及數量： (2) 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：
☐ 國際性 ☐ 全國性	☐ 個人組 ☐ 團體組 （附共同作者同意書）				☐ 國中階段曾參加政府機關或學術研究機構舉辦之國際性或全國性 數理 學科競賽或展覽活動表現特別優異，獲前三等獎項。 ☐ 國中階段內曾參加學術研究單位長期輔導之 數理 學科研習活動，成就特別優異，經主辦單位推薦。 ☐ 國中階段或近三年內參與 數理 學科之獨立研究成果優異並刊載於學術性刊物，經專家學者或指導教師推薦，並檢附具體資料。	※請說明： (1) 參賽國家/地區之名稱及數量： (2) 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：

(二) 注意事項：

1. 請依申請項目檢附所參與競賽、研習之活動計畫或實施辦法、獲獎名單或獎狀等。
2. 若屬國際性競賽活動，請註明參賽國家/地區之名稱及數量，各獎項之名稱及數量。
3. 如作品或競賽之參加組別屬「團體組」，請檢附共同作者同意書（需具體列出每位作者之具體貢獻內容和程度，由所有作者及指導老師簽名具結，並須由原就讀國中學校承辦單位及校長核章）。